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0〕6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铭珠湖”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机场高速客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铭珠湖”轮从事旅客运输的请示》悉。你司经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：SYJD2018-19391）建造3艘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铭珠湖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33，净吨位172，300客位，主机功率 $4 \times 1080\text{KW}$ ）从事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旅客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月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